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文件

鲁煤监办监督〔2020〕4号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度全省煤矿“一通三防” 专项监察方案》的通知

机关有关处室，各监察分局：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审工作的通知》（煤安监司办〔2019〕38号）要求，结合山东煤矿实际，制定了《2020年度全省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2020 年度全省煤矿 “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梁宝寺煤矿“11·19”重大涉险火灾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围绕查大系统、控大风险、治大灾害、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对全省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开展“一通三防”专项监察，系统排查致灾因素和重大安全风险，整治消除重大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遏制煤矿较大以上事故，确保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监察时间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三、监察范围

全省 104 处正常生产建设煤矿。

四、监察内容

（一）落实矿井通风安全管理规定情况。重点检查煤矿通风管理制度、通风设施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矿井、采区、采掘工作面、硐室通风系统完整合理稳定情况；采区实行分区通风、采区进回风巷贯穿整个采区情况；煤矿生产能力、通风能力核定和通风阻力测定情况；风量、风速、风阻满足要求情况，是否存在超

通风能力生产、无风作业、微风作业和违规串联通风作业行为；通风、瓦斯检测仪表使用、维护和校验情况；主要通风机反风设施、反风演习、主要通风机及防爆门性能检测情况；风门风窗等调节风量设施安全可靠情况；采煤工作面采用全风压通风情况；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采用“三专”供电、配备双风机双电源情况；高瓦斯、煤与突出煤矿每个采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区至少设置 1 条专用回风巷情况。

（二）落实瓦斯防治制度和措施情况。重点检查煤矿建立和落实瓦斯“零超限”“零突出”目标管理制度情况；建立和落实瓦斯防治责任制，瓦斯防治机构、人员、计划、措施和资金落实情况；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原因分析、停产整改和责任追究措施情况；建立通风瓦斯分析制度情况；制定瓦斯防治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情况；落实煤矿瓦斯检查制度情况；应抽瓦斯的煤矿建立瓦斯抽采系统，落实瓦斯抽采管理制度和瓦斯抽采工程计划情况；抽掘采平衡和先抽后掘、先抽后采、抽采达标情况；低瓦斯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情况，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煤矿测定瓦斯含量、瓦斯压力、抽采半径等参数情况；“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落实情况。

（三）落实矿井防灭火制度和措施情况。重点检查煤矿建立井上下防灭火管理制度和制定防灭火措施情况；对可能诱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外因火灾因素进行排查和治理情况；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情况；开采容易自燃或自燃煤层的煤矿，建立健全自然发火

预测、预报及管理制度，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建立自然发火监测系统情况；编制预防采空区、巷道高冒区和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措施情况；高分子充填材料检验、鉴定、使用情况；井上下消防材料种类数量符合规定情况；采空区及时密闭情况；检查密闭墙墙体质量、墙体内外气体温度参数情况；启封密闭恢复火区通风情况；建立防火检查台账情况；井口房和通风机房冬季取暖情况；井下、井口使用电焊、气焊、喷灯焊接动火作业情况，动火作业地点消防器材、消防水源配备情况。

（四）落实井下煤尘防治制度和措施情况。重点检查煤矿制定综合防尘管理制度情况；检测仪器正常使用、维护情况；作业场所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情况，是否存在煤尘堆积现象；煤尘爆炸性鉴定、备案情况；具有煤尘爆炸性的煤矿隔爆设施安设及检查记录情况。

（五）煤与瓦斯突出煤矿防突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设立专门防突机构，人员配备、培训和考核达标情况；防突设备齐全正常使用情况；新水平、新采区编制防突专项设计并按规定验收情况；落实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情况；突出煤层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综合防突及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煤矿企业对打钻、封孔、瓦斯抽采和防突效果检验等监督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六）安全监控系统运行和维护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情况；安全监控系统及中心站、分站、传感器等设备

齐全、安装设置、功能完善、系统运行情况；甲烷等传感器报警、断电、复电浓度和控制断电范围情况；安全监控系统设备的维修、调校、测试情况；人为造成传感器失效失真等弄虚作假行为；监控值班、监测报表、超限及故障处理情况；安全监控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七）各单位部门认为应当监察的其他情况。

五、有关要求

（一）统筹兼顾。按照年度监察执法工作计划，“一通三防”专项监察要列入本单位部门月度监察计划，与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同步开展。制定“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工作方案，确定组织方式，统筹安排监察时间和煤矿，确保6月底前完成全覆盖专项监察。

（二）提高效能。充分依托“一通三防”专业组专业优势，重点对“一通三防”管理薄弱煤矿采取集中监察，增强专项监察的针对性，发挥督促和引领作用，提高专项监察的实效性。

（三）严格处置。对专项监察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处理处罚。对矿井通风、瓦斯抽采、安全监控等主要生产安全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情形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从重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报送总结。各单位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专项监察的总结和信息上报工作，每月将专项监察总结和报表（电子版）报执

法监督处 0A 邮箱，执法监督处汇总后，按时向国家煤矿安监局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陈学锋，0531-85686313。

附件：1. 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执法情况汇总表
2. 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执法情况汇总表

单位（部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月份	地区	监察矿次数	一般隐患（项）	重大隐患		行政处罚（次）	监察罚款（万元）	停产整顿煤矿（处）	停止采掘工作面作业（处）	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台套）	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人次）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个）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个）	下达执法文书（份）	提请关闭煤矿数（个）
				查处（项）	其中移送地方督办（项）										
累计															
本月															

月份	地区	煤矿企业名称	重大隐患	
			重大隐患分类	重大隐患明细
累计				
本月				

附件 2

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情况汇总表

单位（部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正常生产建设煤矿		专项监察过程发现的问题隐患（项）							
		合计	落实通风管理规定情况	落实瓦斯防治制度和措施情况	落实矿井防火制度和措施情况	落实井下煤尘防治制度和措施情况	煤与瓦斯突出煤矿防突措施落实情况	安全监控系统运行和维护情况	其他情况
数量（处）	已监察（处）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本局：局领导。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0 日印发

打字：孙沙沙

校对：陈学锋

